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胡博理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3)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112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主旨：更正本府108年7月2日府建管字第1080108772號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揭函主旨及說明有關「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係誤繕，更正為「宜蘭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隨函併檢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請登載於法規資訊網)、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 姿 妙

建設處代理處長黃志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7月12日
第 0446 號

宜蘭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六點及第六點附表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使本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對於接受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之認定權責明確，以及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府建都字第一〇七〇一〇一一八八A號及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府建都字第一〇七〇二〇四七八六A號令，分別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條件第六點及第九點。茲為配合上開修正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六點附表一至附表三及新增附表六之一，並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宜蘭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以符合法制體例。

宜蘭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六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	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	修正本要點名稱，以符合法制體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流程如附圖一，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如下：</p> <p>(一)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附表一)。</p> <p>(二)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審查表(附表二)。</p> <p>(三)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附表三)。</p> <p>(四)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關係人清冊及同意書(附表四)。</p> <p>(五)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書(附表五)。</p> <p>(六)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附表六、<u>附表六之一</u>)。</p> <p>(七)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p> <p>(九)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位置圖、送出基地現況照片。</p> <p>(十)送出基地屬山坡地範圍者，經專業技師簽證之測量圖、</p>	<p>六、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流程如附圖一，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如下：</p> <p>(一)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附表一)。</p> <p>(二)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審查表(附表二)。</p> <p>(三)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附表三)。</p> <p>(四)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關係人清冊及同意書(附表四)。</p> <p>(五)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書(附表五)。</p> <p>(六)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附表六)。</p> <p>(七)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p> <p>(九)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位置圖、送出基地現況照片。</p> <p>(十)送出基地屬山坡地範圍者，經專業技師簽證之測量圖、坡度分析圖、坡度</p>	修正部分文字及附表。

<p>坡度分析圖、坡度 分析面積分配表等 。</p> <p>(十一)本要點第四點規 定之文件或公文 。</p>	<p>分析面積分配表等 。</p> <p>(十一)本要點第四點規 定之文件或公文 。</p>	
---	--	--